

姓甚名誰

鄭慧賢

她叫陳美玲。

她的名字

她叫自己做 X X。這是她偶然從一本雜誌中看到的。X X 是女性第二十三組染色體的代號，即決定女性為女性的唯一指標。原來一個人是男是女就只取決於這微小的部份，男的 X Y 比女的 X X 少了一小撮，這個發現對人類歷史實在是一個重大打擊，為「匱缺的女人」討回公道——不完整的何止是女人。

她自命是一個平凡的女子，跟其他女人一樣，渴求的只是愛情和家庭。因此她以 X X 為名，以示自己的簡單平庸——女子一名。當然，在這命名的過程中，隱約顯露了她對「學識淵博」抱有虛榮心，否則倒不如叫作瑪利。世界上的瑪利多如銀河沙數。

她在一間中型銀行工作。每天，她透過窗口看著人流穿梭。在她眼中，他們都沒有五官，只有頭髮。她十分注重髮型，有時她也奇怪自己何以不到髮型屋工作。坐在窗前，她常看到窗外是一望無際，藍得教人感動的海洋，使她格外平靜安逸，暫時忘卻窗前糾纏不清的老婦，和令人心煩意亂的銀紙。

那天，她看不到海洋，卻看見他。事情是這樣的：她看見他。沒有人（甚至兩位當事人）會知道他為何被她看到，事情還來不及解釋，便已經發生了。他是她除第一個客戶之外，擁有五官的窗外人，她自己也感到莫名其妙。有人叫這個過程做「偶遇」，「緣份」是唯一的原因。很多年後，她想為那一眼挽回一個較「具有科學根據的」解釋，這樣做令她較心安理得，於是她決定歸因於他的頭髮。是的，他擁有一把濃密的長髮，很少男性能駕馭一把好看的長髮而不予人流浪漫的感覺的，他屬於這一類。她發現在她心目中，他跟其他窗外人一樣，也不外乎是一把頭髮。她為此而笑了三天。

無論如何，她這一眼直接令致她心跳加速。她不自覺地用手掩著心口，害怕被人看到制服在跳動。她面紅耳赤，經歷著前所未有的，波濤洶湧式的心靈活動。她有預感總有一天他倆會相識的，她期待這一天的到臨。

那一場心的革命令她情緒不寧，心神恍惚，朝思暮想的就是一個面孔（或是一個髮型）。有一天，她決定買一本字典。她想像當他們面對面相互相介紹時：我叫 X X。多麼的標奇立異。她想像當她傳呼他說我愛你時： X X 傳呼他……對不起，是 S S 嗎？多

麼的難發音。當她想像她對他的想像時，那種經驗是扣人心弦的盪氣迴腸——那個她是多麼的不同凡響。

她有權另擇名字，因為她不再平凡。

她翻閱字典，二十六個字母的不同拼湊，直令她眼花撩亂。看到的名字不是太普通，便是太繞口。她用了二十一小又五十七分鐘，不斷重覆地翻看那數頁紙，只為令自己變得超凡脫俗。最後她枕著字典睡著了，身旁的收音機正播著流行曲：「噢！我的基斯桃，她始終最好……」

她沒有想到，還來不及挑選一個滿意的名字前，她要向他自我介紹。

「你好！我叫基斯度化，你呢？」

「我……我叫基斯桃。」她為自己靈敏的反應感到自豪。

「多麼巧合啊！」

「是，真巧合。」

「基斯度化原不是我的名字，這是為一個女人而改的，她也叫基斯桃。她是我以前的女朋友。」

「是嗎？多麼巧合啊！」她開始感到事態不妙。

「但她去年在一次車禍中死去。」

「是嗎？對不起。」她討厭自己自作聰明。

她不敢去想「基斯桃」這個名字在他們之間發揮了多少功效，無論如何，他倆是在熱戀了。就如每一對情侶一樣，他們拖手，逛街，接吻，看戲，食飯，做愛，說「我愛你」。雖然她仍然叫基斯桃，但「基斯桃事件」似乎已離她很遠。她覺得幸福。

交往不足一個月，她開始做夢。夢中她看見一個女子，在一宗交通意外中被挾在廢車內，一頭長髮散亂不堪，血流滿面，呆呆的望著她，臉上沒有半點痛楚。她沒有驚叫，也不惶恐，只覺得那女子的髮型有點過時。雖然如此，她還是不自覺地留起相類似的長髮。

自始她不停地做著同一個夢，該女子幾乎每晚都到來「探訪」她，她感到親切。她們越來越相像，她因此而暗自歡喜，她認為這是基斯度化加倍愛她的原因。

有一天，她對著鏡子整理儀容，看著自己的容貌，不知是夢還是真實。她也沒有深入考究。就在同一天，她看到短髮的基斯度化，並聽到他對她說：「對不起，我愛上了

另一個女人。」

她靜默。腦中不斷重複一個問題：「她叫甚麼名字？」

「基斯汀。」

她釋懷了，突然感覺很輕鬆。她知道那個女子將不會再找她，因為她將要降落另一個女人的夢中，她有點依依不捨。果然，她不再做夢，而且睡得很好。她再次過著看海的日子，不同的是海已變成灰。她決定剪一個短髮。剪刀一落，與過去決裂。

為了擺脫「基斯桃」，她再次翻看字典，尋找自己。這次她只用了十一小時又八分鐘，好像找到一個合適的名字：是叫安祖拉，還是弗安娜？她已忘記了。因為她最後成為了王太。

她的姓氏

她對「王」這個姓氏不十分滿意，她認為太普遍且不夠高尚。但這個姓氏總算還了她的心願——她一直希望擁有一個男人的姓，這是她七歲時立下的志願。

她深刻的記得當年母親帶著她，穿著一身的黑，在一個靈堂外的大街上站了三個小時。望著一眾白衣人在哭哭啼啼的，她心中充滿疑問，但又不敢說。她看見一個與她年

紀相約的女孩，手捧著她父親的黑白照片，身後跟著一群人。她很羨慕那女孩能成為主角。

最後，母親終於打破沉默：「你要永遠記著，你父親是姓丁的。」

小時候的她瞪著眼睛，不以為然：話雖如此，我畢竟是姓陳的。

往後她一直耿耿於懷，她總覺得若她可以姓丁，那天的主角一定是她。

如今她不再希罕那個「丁」了，她擁有一個「王」，且名正言順。她向鄰居自我介紹時，總會自豪地說：「我的丈夫姓王。」她樂意為她的男人放棄自己的名字。事實上，她很享受人家稱她作「王太」，這個稱號令她的生活變得豐盛。

幸福的感覺再度回來。每天，她看著真正的海闊天空。坐在二千呎背山面海的豪宅之中，她感覺煥然一新，過去的勞碌與寂寞都已化為烏有，灰飛煙滅。現在她生活富足，夫妻和睦，夫復何求？她感激丈夫送給她的一切，她想以一個孩子回報他。她要生一個姓王的孩子。

她如願以償，拿到一張令人滿意的驗身報告。她興奮莫名，自覺往後生活甜美，皆

大歡喜。當晚她預備了最豐富的晚餐，買了最名貴的紅酒，準備在最華麗的氣氛下宣佈那最神聖的消息。他踏入門口時手中拿著一束漂亮的玫瑰，她欣然接受。

她還道兩口子心靈互通，卻聽到他說出一句與四週環境不配合的說話。

「對不起，我實在不能離開她，我想跟她一起生活。」

「我不能沒有你。」她慶幸自己沒有尖叫。

「請不要勉強。」

「我有了你的孩子。」她仍妄想以一個小生命留住他。

「你意思如何？」

「我想孩子姓王。」

「好。」

這段對話後的九個月，她從沒有在家中見過他。每次她跟孩子說話時，聽到的回應就只有自己的回音。她的內心比眼前的大屋更空洞，更虛無。

終於，她不負所望，安份守己的誕下一個兒子。可是她還沒有認清兒子的面孔時，他已被抱走，並熟睡於另一個女人的懷中。

她失去了丈夫和兒子，換來的是一筆可觀的金錢，一室的寂寞與無奈，和一段痛苦的回憶。

她由始至終都拒絕他離婚的要求。別人叫她「王太」，她仍欣然接受——她認為自己受之無愧。直到一天，她看見「丈夫」和他的另一半，帶著她三歲的「兒子」在公園遊玩，正是幸福家庭的典範，她才明白自己一直都是一個旁觀者。她無法接受自己成為配角。她選擇一個最悲壯的方法令自己成為主角。

當警察到場時，她的血已流乾了。鄰家的陳太、李太、張太和何太在她家門前紛紛議論，所談論的議題不外是「有名無實」和「苦命」。當然，言談之間大家都不忘炫耀自己的幸福美滿，父慈子孝。警察向她們問及死者的名字，她們異口同聲：「不知道，只知道她丈夫姓王。」

警察四處搜索，好不容易才找到她的身份（證）。

她叫陳美玲。